

#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税务局 食堂食材食品及厨房辅材用品配送合同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食品  
及厨房辅材用品配送合同项目



签订日期：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甲方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税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904007123193T

联系方式：0668-2681383

地址：茂名市电白区南海街道海城一路

乙方名称：茂名市明湖百货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07417052515

联系方式：0668-2881111

地址：茂名市人民南路2-8号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税务局食堂食材食品及厨房辅材用品配送合同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现就乙方向甲方食堂提供食品配送事宜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第一条 供货内容、时间及价格

1.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需要，向甲方食堂提供食品配送服务。配送内容主要包括生鲜、鲜肉、其他肉类、水产海鲜类（包括海鲜干货）、水果类、蔬菜类、粮油干货、调味料、厨房辅材用品类。

#### 2. 配送地点：

(1)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税务局海城一路办公区（茂名市电白区南海街道海城一路）；

(2)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茂名滨海新区电城镇工贸小区府前大道）；

(3)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税务局高新税务分局（茂名市高新区七迳镇素水路）；

(4)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税务局博贺税务所（茂名滨海新区博贺镇龙山浪漫大道）。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满12个月为一年；

4.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预算金额（¥2400000元）×（1-中标下浮率：4%），即¥2304000

元（大写金额：贰佰叁拾万零肆仟元整）。服务期间，中标下浮率不作调整。甲方按实际采购情况依合同约定据实结算。

## 第二条 货物质量

凡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经相关部门检验、检疫，证明是由乙方配送的食品、食材或服务quality等问题造成的，乙方必须承担全部的法律責任，赔偿甲方及因此遭受人身损害的有关人员的损失。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配送服务，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1. 乙方配送的所有物品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管理规范专业，团队统一工衣穿着，且具有有效健康证明。

2. 所供商品须符合国家行业生产和经营标准及国家卫生标准，货真价实，均能提供相应批次的合格检验证明；对供应链进行明确，所有食品的来源须清晰且其来源应当是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流通市场或具有相关资质的厂家生产，生产的源头与乙方要有固定的合法的供应关系，严禁乙方收购非标准产品供应给甲方。乙方应对所有食品的来源和质量标准有详尽的描述。验收须对所供商品提出行业标准和感官标准。如该商品无质量标准，则需由乙方按国家和行业的要求自行描述。所有食品原材料、食品添加剂等都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不得使用非食用物质和塑化剂，所使用的食品添加剂不得超过国家相关卫生标准。其它食品原料质量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各项技术指标须完全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检测、环保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

4. 所有货物指标要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乙方所供应的产品均具有检验合格报告。

5. 乙方须负责货物的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6. 乙方每天需做好各种的索证、索票记录，按甲方的要求上交。

7. 乙方所供应的食材保持较好的外观和质量等级，符合国家食品部门的有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各类熟食须注明供货渠道及生产日期。

8.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须符合卫生标准和营养要求、无毒、无害、具有良好的感官性状以及满足甲方的要求。每次送交的所有货品都要注明来源，否则，甲方

有权要求退货，乙方需在 60 分钟以内予以退还补货。乙方每一次送货时，要将肉菜等的卫生检验报告和货物供货清单随同交到甲方指定的负责人员手中。

9. 每次送货，乙方须委派专门负责人，负责货物的运输、过秤，并协助甲方验收货品，货品的品种和重量以甲方验收的结果为准。

10. 除新鲜屠宰的禽畜肉产品外，乙方送货车辆应实行 1 小时配送圈运作。

11. 响应机制：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需求进行调整，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须做出反应。

12. 乙方应确保验收的场所、设备须保持清洁。应当在固定的场所进行验收，定期清扫，保证无积尘、无残渣，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

13. 对小量常用品的临时需求，能做到 1 小时内送到。对不合格产品，需及时更换，1 小时内送到。

1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相应货品的更换工作，保质期过期的货品，免费退换。

15. 特殊情况或紧急所需要的货品，乙方无法在要求时间内提供的，委托甲方代买，货款由乙方支付。

16. 乙方保证在合同期内切实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保证对甲方的货物供应，若反悔或不履行合同的，视为一方单方违约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7.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服务进行转包、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及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8. 乙方应做好本单位工作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单位各项规定。

19. 乙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如遇特殊客观情况需推迟送货，应提前通知甲方。因乙方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0. 由甲方对货物进行认真验收，对不符合规格要求的商品，乙方须无条件退货、换货，并做好相关退换货情况登记，由双方共同签名确认；乙方未能履行合同所定事项，或供应不合格的、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甲方退货后将记

录在案，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21. 甲方有权进行不定期检查，有权对配送的货物进行检测，必要时采取第三方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来衡量质量问题，如果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第一次和第二次给予书面警告，乙方要无条件收回所供应的并给予甲方书面答复说明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并 1 小时内更换好所需。第三次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将情况反映采购监管部门。

22. 乙方被有效投诉 3 次或造成安全（监管和食品卫生）事故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将情况反映采购监管部门。

23. 乙方所有从事食品安全生产的人员具有健康证。

24. 乙方需要提供配送方案和应急方案。配送方案要完整可行，包括食材来源可追溯、食材安全检验检疫票证、配送车辆安排、配送时间、配送地点、卸货交付方式、配送人员（着装、健康证、礼仪礼节等）和食材质量保证措施等。应急方案要完整可行，包括应急补货处理、食物中毒处理、食堂停水或电的盒饭配送、配送车辆故障、恶劣天气情况的配送、不可抗力条件的处理及其他突发情况的应急方案。

25. 乙方需要提供其货物来源保障的相关证明。

26. 乙方须具备自有独立封闭的检测车间且具有胶体检测设备；无检测车间的可委托具有无尘净化检测车间且具有胶体检测设备的检测机构。

27. 乙方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必须使用有效期内的货品，其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标注有效期的 50%，否则，甲方有权要求退换。

28. 若甲方发现乙方所供货物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有毒食品，含寄生虫或含菌量超标食品，转基因食品，其他有害健康的食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或其他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予赔偿。

29.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

30. 乙方应提供 2-3 名服务人员（具有有效健康证明），配合甲方完成所需的分拣、简单加工，并承担用工责任和费用。乙方中途更换项目经理的，需提供新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及最近 1 年乙方为其缴交的社保记录。

31. 乙方所提供的食材要求均为非转基因食品。

32. 乙方必须理解并同意“服务期内如因相关法律法规等政府规范性文件要求，税收征管改革发展需要，机构撤并、改革等原因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费用按服务期内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

33. 乙方服务还应符合甲方在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其他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作的其他承诺。

### 第三条 产品配送

1. 运输须采用符合卫生标准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消毒。运输车厢的内仓，包括地面、墙面和顶，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

2. 禽畜类、海产品类、果蔬类食材必须用冷藏功能正常且干净、整洁、卫生、无异味的冷藏车配送，干货类食材需用干净、整洁、卫生、无异味的货车运送。冷藏车在配送过程中保持安全的冷藏、冷冻温度。特别是对于长途运输的，保证在运输全过程处于合适的温度范围。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车辆应保持清洁，保持性能稳定，符合规定的温度要求，使运输处于恒定的环境中。

3. 乙方送货车辆应实行 1 小时配送圈运作，禽畜类、海产品类、果蔬类食材用冷藏车配送，保证肉类中心温度控制在-2 至 7℃ 的范围之内，保证运输过程冷链不中断。商品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箱干爽，无软化现象。

4. 送货车辆应保持清洁；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的温度，记录送货车辆温度，并记录存档。

5. 在本环节中应保证冷藏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20 分钟，冷冻脱离冷链时间不得超过 30 分钟。

6. 乙方的产品配送还应符合甲方在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其他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所作的其他承诺。

### 第四条 交货时间、交货地点

1. 乙方负责将所有物料配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1）国家税务总局广东茂名

滨海新区税务局海城一路办公区（茂名市电白区南海街道海城一路）；（2）国家税务总局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茂名滨海新区电城镇工贸小区府前大道）；（3）国家税务总局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税务局高新税务分局（茂名市高新区七迳镇素水路）；（4）国家税务总局广东茂名滨海新区税务局博贺税务所（茂名滨海新区博贺镇龙山浪漫大道）。物料经甲方当场验收质量和数量后，将送货单一并交予当日甲方指定的收货人员，由收货人员签名确认后，将作为有效结算单据。

2. 乙方不承担甲方内部分发及内部分发配送过程所造成的损伤、损耗及其它人为造成的问题。

3. 乙方须按甲方订单规定的交货时间、地点，准确交货：

1) 甲方提前一天下午 7 点前下订单以邮件、微信或电话方式向乙方下订单，订单内容包括肉菜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等。

2) 乙方应按甲方指定的食品品名、规格、数量等要求供货，如乙方在采购过程中认为订单食品需变动的，应提前致电告知甲方联系人，并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订单内容。

3) 乙方自配车辆负责食品运送且应确保运输车辆安全卫生、无污染，如因包装、运输、装卸过程中导致食品毁损、灭失、过期和变质的，乙方须及时更换或重新提供，并承担因此导致甲方的损失。

4) 乙方应每日于 7 点 30 分前将食品送达，早餐使用的食品 6 点送达，将甲方订购全部食品送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并由乙方送货员与甲方收货员共同进行验收，确认无误后双方在送货清单上签名确认。乙方所供食品与订单不符，或所供食品不符合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退换货或拒收，乙方应在当日约定时间前对短缺食品及时补送。

5) 如乙方延迟交货的，每出现一次须支付该批货款总额 1%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于当月结算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4. 如需分批交货，乙方也应按照订单所注明的时间送货。

5. 服务期限内如因办公地点发生改变（仍在茂名市内）导致配送地点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条款。

## 第五条 质量的基本检查

1. 应干净整洁，并符合企业相关验收标准；到达目的地时外包装完整，无损伤、腐烂现象，无寄生虫或已受虫害现象；对温度有要求的应确定的温度与包装上指示温度一致，冷冻没有曾经解冻痕迹或软化现象，包装呈干爽状态。

2. 对检查如下：

1) 采购的所有货品须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如无标准，按行业规范执行。采购的所有食品，其生产、经营证明文件须齐备，明确须来源，且具有检验合格证明。严禁采购有害、有毒、腐烂变质、酸败、霉变、生虫、污垢不洁、混有异物或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的任何货品。禁止采购超过保质期限的任何货品。

2) 包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所有货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包装上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以及规格和 SC 认证等。

3)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所有货品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按实际重量扣减。

## 第六条 送货及验收方式

### 1. 检验流程

一是要做好卸货前的检查。验收人员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并对商品的外观质量进行初步了解。二是应采取当场验收的方式，验收人须认真检验的质量要求，按索证→检查→过磅→入库的程序完成验收；三是须进行抽查验收，抽查样本数视实际情况而定，一般不超过 10%。

2. 验收工作人员应比较相关文件，以确保品种符合要求。如确定有所差异，应即刻通知送货人员。如发现有损坏的情况，应在相关单据上记录所有损坏情况。建议对货物损坏情况进行拍照并存档。对于验收的全部信息数据，甲方的验收人员应和乙方一起确认，并保留双方签字单据。

### 3. 退（补）货流程

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由验收人员提出清退，退货前应实行留样备案并做好登记，由双方共同签名确认，如双方对质量争议可送国家质监部门检测，如检测结果属乙方的责任，相关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对缺斤短两（或含水量超标）的应

按实际重量扣减，并记录下来，作为综合考核依据。出现退（补）货情况，应及时报告。在退货过程中，对有碍公共卫生安全的，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或进行协议销毁，而不是退货给乙方。

#### 4. 验收记录

每次采购的都要登记记录，注明名称、数量等事项并在采购登记记录上签明意见和验收人的名字及日期。

乙方应在送货前提前通知甲方送货时间，以便做好交收工作。如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的。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 第七条 检验及费用负担

1. 如乙方不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应按照就近的原则委托国家质检总局指定并同意公布的检验机构进行货物出厂检验。乙方具备货物出厂检验能力须按规定实施货物出厂检验，并向甲方提供每批货物检验资料。费用由乙方负担。

#### 2. 质量与检验：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和国家、部有关行业标准生产和检验，确保货物质量。凡乙方提供的商品因质量问题造成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2) 乙方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甲方负责清点接货，如因运输过程中发生短少事件，由乙方负责处理。

3) 乙方将货物运达交货地点后，甲方应立即派人员进行数量过磅或清点，按国家有关标准计算。

4) 对有质疑的货物可送有关检测部门进行质量确认，如质量有问题，则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否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支付。

### 第八条 定价方式

1. 货物结算单价确定方式：每月双方定价一次，原则上每月的1日（节假日相应后延）商讨确定当月各项物料的供货价格。采购人可根据中标人的报价组织市场调查，所有物品的价格均以定价当日茂名市农产品价格信息网（网址 [www.mmncpjg.cn](http://www.mmncpjg.cn)）公布的价格（茂名市区农贸市场均价）为准。若茂名市农产

品价格信息网中没有或近期没有的个别物品,则参考甲方在全市范围内调查的市场零售价确定。核定的货物结算单价由甲方与乙方双方代表签字确认。

2. 货物结算总价确定方式: 货物结算单价 $\times$ 货物数量 $\times$ (1-中标下浮率 $\underline{4\%}$ )。

注: 中标下浮率(0% $<$ 下浮率 $<$ 100%)为固定比率,适用所有货物价款结算。

3. 乙方应承诺及时提供用户需求书所列的目录品种,乙方可以适当增加品种。该增加品种在甲方有采购需求时,经审批后可列入采购范围,采购价格参照上述定价方式确定,货物结算总价: 货物结算单价 $\times$ 货物数量 $\times$ (1-中标下浮率 $\underline{4\%}$ )。

4. 供货价格须包含货物采购、包装、运输、装卸、搬运、不合格货物的退换、所有工作人员的工勤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可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

### 第九条 付款方式

1. 货款每月至少结算一次,在办理付款手续之前双方须对供应货物的品种、数量、单价、金额等进行统计,并核实无误。

2. 乙方在完成供货订单后,凭国家增值税发票等相关资料向甲方申请付款,甲方收到发票等相关资料并审核无误后在2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

3. 每次按合同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支付金额相符的有效合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直至乙方提供符合规定的发票为止。

4. 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除应当支付合同款项外,还应当每日按欠付款项的1%向乙方偿付违约金,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支付的除外。

5. 付款方式: 采用银行转账形式。

6. 乙方开户行信息:

乙方收款账号: 44588301040003511

户名: 茂名市明湖百货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分行

### 第十条 关于合同执行

合同期内乙方如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甲方服务需求,或出现重大失误,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的,甲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乙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或未达到整改要求的属于违约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

应给予赔偿。

## 第十一条 考核机制

乙方自愿接受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对其履行合同义务情况进行的考核，并同意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进行相应的处理和处罚。甲方将对乙方各项不符合考核要求的情况进行登记，并于每个月月底统一确定考核评分。评分共分为三个等级，分别为优秀、及格和不及格。每个等级的考核结果及相应处理、处罚如下表：

综合考核评分	等级	考核结果
85分-100分 (含85分)	优秀	通过每月的综合考核，乙方对被扣分的项目及时作出调整即可。
75分-85分(含 75分)	及格	勉强通过每月的综合考核，乙方在食品配送方面存在较多问题。乙方会被约谈，沟通协调关于及时整改食品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若连续两个月都被评为及格，则第二个月的综合考核结果将视为不及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
75分以下	不及格	不通过每月的综合考核，乙方除了会被约谈，沟通协调关于及时整改食品配送服务中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注：综合考核细则详见附件一)

## 第十二条 考核办法

1. 考核范围和方式：对乙方的价格合理性、服务及时性、货品质量稳定性等进行评分。乙方供货中出现伪劣、质次原料，除退换货外，并处以相应的经济罚款，如查实后属有意行为的，即暂停进货并冻结资金支付。如出现危及安全的质量问题，按造成的后果严重程度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2. 月度考核：考核评分实行百分制。根据考核评分表评定结果：85分 $\leq$ 乙方得分 $\leq$ 100分，甲方付当月结算总价100%；80分 $\leq$ 乙方得分 $<$ 85分，甲方付当月结算总价97%；75分 $\leq$ 乙方得分 $<$ 80分，甲方付当月结算总价94%；乙方得分 $<$ 75分，甲方付当月结算总价91%（已罚扣的金额采购人不再支付）；累计三个月乙方得分 $<$ 75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第十三条 退出机制

1. 乙方全面切实履行合同义务及其承诺，在合同期满后自然退出，并在合同期满后 3 天内完全撤离甲方场所；如服务期限或合同金额任意一项条件先达到，则本项目合同履行结束，乙方无条件退出。

2. 乙方在采购过程中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中标，或在合同期内由于情况变化不再符合准入条件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乙方配送资格，责令乙方限期退出。此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3. 乙方在合同期间未按配送要求提供食材，导致甲方人员无法正常就餐，达到两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其配送资格，责令限期退出。此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4. 确认为乙方原因而造成的食物中毒事故或配送质量引发重大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取消乙方配送资格，责令乙方限期退出。此外，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及赔偿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追究乙方的其他的法律责任。

5. 乙方退出时，有关人员及属于乙方的物品应按时撤离，不得以任何理由滞留甲方场所，否则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 第十四条 甲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根据需求提出食品的种类、数量、质量要求及交付时间，通知采购的方式包含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
- (2)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供应的每批食品，不符合本合同验收标准的，乙方应无条件退或换，产生的一切费用概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食品的安全与质量，并根据监督检查情况提出改进意见，但甲方的改进意见并不减轻乙方的责任。
- (4) 甲方有权查阅乙方的采购文件、资料和原始凭证。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应当具备所有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的服务而需求的合法有效证照，包括营业执照等证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当确保提供的有效证照处在合法有效状态。若违反本条义务，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且如果给甲方带来损失的，则乙方应当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2)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种类、数量、质量、时间及时供应产品，不得影响甲方需要。

(3)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的检查,对于甲方提出的改进意见应积极解决、落实,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搪塞、推诿。

(4) 乙方供应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对食品管理的要求,对提供的合格证明等相关票据承担安全法律责任。

###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已有约定外,违约方的其他违约行为按本条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单方违约解除合同的,应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 2、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价款中扣除,并在扣收后书面告知乙方。

###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七条 保密要求

乙方在实施产品供货期间,不得将供货的实际数量及供货地点泄露给其他企业或者个人,乙方必须指派相对固定的人员完成产品配送服务,产品配送人员必须遵纪守法、品行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

### 第十八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 第二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七 份，甲、乙双方各执 三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存档。

甲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904007123193T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 2月 27 日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007417052515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

